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5,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 2、本次归属人数：76 人
- 3、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14 日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958 951 1256">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考核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SYAA10019）：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573,120.66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 263,416,942.13 元增长 22.84%，满足归属的业绩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p> <p>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30 951 188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 (S)</th> <th>S≥80</th> <th>80>S≥70</th> <th>70>S≥60</th> <th>S<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p>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限制性股票的 7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 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D 档，不满足归属的要求，其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30 万股作废失效。
考核结果 (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2 元/股。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7.12 元/股调整为 6.97 元/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考核原因不满足归属条件，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作废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0 万股。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12 元/股调整为 6.97 元/股；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0 万股。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76 人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7.5 万股
- 4、归属价格：6.9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受数量的比例
----	----	---------	-------------	----------

中层管理干部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76 人)	1250000	375000	30%
合计 (76 人)	1250000	375000	30%

注：1、上表中不含 1 名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D 不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30 万股作废失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5,000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SYAA102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 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2,613,750 元，其中人民币 375,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102,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2,400,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增至 102,775,000 元，累计股本增至 102,775,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600	0.9000%	921,600	0.8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78,400	99.1000%	101,853,400	99.1033%
合计	102,400,000	100.0000%	102,775,000	100.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

果为准。

2、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4,823.62 元，按照本次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047 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新材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验资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